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5號

上訴人 宸寬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國雄

被上訴人 王秉彥

訴訟代理人 李紀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業經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辯論終結。茲因上訴人於辯論終結前即112年4月25日具狀撤回上訴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蔣志宗

法官 陳筱雯

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王俞萍